訪日招募型企劃旅遊契約書

※報名時請務必列印並詳讀此旅遊契約書。

< 本旅遊契約書的意義 >
此書面為於旅遊業法第 12 條之 4 所訂定之交易條件的說明書面及同法第 12 條之 5 所訂定的契約書面之一部分。

1. 招募型企劃旅遊契約

1. 新冒險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所企劃・招募並實施之旅遊。參加此旅遊之　顧客將與本公司簽訂招募型企劃旅遊契約 (以下稱「旅遊契約」) 。
2. 旅遊契約之內容・條件為依循招募廣告、旅遊簡介、本旅遊契約書、本旅遊出發前遞交給顧客　之確定書面 (最終旅遊行程表) 及本公司旅遊業條款招募型企劃旅遊契約之規定。
3. 為確保顧客按照本公司所訂定之旅遊行程接受交通運輸・住宿單位等所提供之交通運輸・住宿　及其以外之旅遊相關服務 (以下稱「旅遊服務」) ・本公司會進行安排並管理旅程。
4. 此訪日招募型旅遊企劃契約書之對象主要針對訪日旅客・或是居住在日本國內之外國人及照顧　訪日旅客或外國人之日本國內居住者。

2. 旅遊報名及旅遊契約成立

1. 旅遊契約在本公司等同意簽訂後即成立。但依通訊契約所成立之旅遊契　約則依循第 21 項所訂定之內容。
2. 參加旅遊時若有特別顧慮・請於支付旅行費用前提出・本公司會在可能範圍內進行因應。
3. 根據本項(4)之要求・若本公司為顧客安排特別措施・所產生之費用將由顧客負擔。
4. 團體・團隊契約

<1>
對於參加相同行程之多數顧客・負起其責任之代表人 (以下稱「契約責任人」) 所報名招募型企劃旅遊契約之簽訂・本公司將適用於本項(6)之<2> ~ <5>之規章。

<2>
除簽訂特別條款之外・本公司視契約責任人代表其團體・組成團隊之顧客 (以下稱「組成人員」。) 於招募型企劃旅遊契約之簽訂擁有一切代理權。有關該團體・團隊之相關旅遊業務上之交易也將經由該契約責任人處理。

<3>
契約責任人必須於本公司決定的期限前向本公司提交組成人員名單。

<4>
本公司對於契約責任人向組成人員現今或將來可能要負起之債務或義務將不予以負責。

<5>

若契約責任者不與團體・團隊同行時，於旅遊開始後，本公司將視契約責任人事先選任之組成人員為新的契約責任人。

3. 候補辦理

1. 於報名階段時，若因滿座、滿房及其他理由而無法立刻簽訂旅遊契約時，本公司等會取得顧客　同意，確認顧客之以可接受「候補」狀態進行等待之期限後，將顧客以「候補顧客」進行登錄，盡力使顧客報名可以順利受理。此時，本公司等也會收取同等報名費之費用。此時點下旅遊契約尚未成立。此外，「在本公司通知同意接收報名前，若顧客提出解除候補登錄」或是「在所可等待之期限內，結果無法同意完成報名」，則本公司等會退回同等報名費之金額。
2. 本項（1）情況中之候補登錄所需預約成立，在本公司對顧客通知報名同意後即成立。
3. 預約成立後，所收取之「同等報名費之金額」將以「報名費」進行辦理。

4. 報名條件

1. 未滿 20 歲者必須提交親權人的同意書。此外，旅遊開始時，視情況會要求未滿 15 歲者必須有監護人同行。
2. 參加時，有關訂定特別條件之旅遊，若是參加者的性別、年齡、資格、技能及其他條件不符合　本公司所指定之條件，本公司有權拒絕顧客的報名申請。
3. 健康狀況不良、必須使用輪椅等器具者或是身心有障礙者、有食物過敏・動物過敏者、懷孕中　婦女、有懷孕可能性的婦女、攜帶身體障礙者補助犬 (導盲犬、導聽犬、輔導犬)或是有其他特別顧慮者，請於報名參加旅遊時，申明自身情況。(若是於旅遊契約成立後發生這些情況，也請立刻申明。)。由於本公司會進行再次說明，因此請具體申明旅遊中所需的措施內容。
4. 接收上述告知後，本公司將盡可能在合理的範圍滿足顧客需求。此時，會詢問顧客的狀況以及　所需之措施要求，或者請顧客以書面提出要求事項。
5. 本公司為確保旅遊安全並順利進行，有權要求看護或同伴的同行、醫師診斷書的提供、變更部　分行程。此外，針對顧客所提出之要求若是無法安排處置時，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旅遊契約的　簽訂，或是解除旅遊契約。再者，根據顧客所提出的要求，本公司為此作出特別因應措施時，　所產生之費用原則上由顧客負擔。
6. 顧客於旅遊途中發生疾病、傷害或是其他事由時，若本公司判斷需醫師診斷或是治療時，為確　保旅遊順利進行，將會採取必要措施。而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將由顧客負擔。

7. 原則上不允許顧客因己事由而採取另外的行動。但根據路線安排，可在另行的附加條件下進行　同意辦理。
8. 顧客因己事由而要從旅遊行程中離團時，必須以書面告知此事以及有無歸團、歸團的預定日等。
9. 若本公司判斷顧客恐會若對其他顧客造成困擾，或者妨礙到團體行動的順利進行時，本公司有　權拒絕顧客參加。
10. 若顧客被認定為暴力團夥成員、暴力團夥準構成員、暴力團夥相關人員、暴力團夥關係企業、或者是詐騙集團及其他反社會勢力者，本公司有權拒絕顧客參加。
11. 若顧客對本公司等採取暴力性的要求行為、不正當的要求行為、有關交易之威脅言行舉動或　是使用暴力之行為再者同等相關行為時，本公司有權拒絕顧客參加。
12. 若顧客散播謠言、利用詭計或是脅迫以毀損本公司的信譽，抑或是進行妨礙本公司等業務之　行為或同等相關行為時，本公司有權拒絕顧客參加。
13. 若發生其他本公司等業務上之不便，有權拒絕接受顧客報名。

5. 契約書面及確定書面（最終旅遊行程表）

1. 本公司等於第 2 項（1）所訂定之契約成立後，將盡速將旅遊日程、旅遊服務內容及其他旅遊條件及本公司相關責任事項記提供給顧客。內容包含旅遊簡介、本旅遊契約書。
2. 本項（1）的契約書面中，若是尚未確定旅行日程或是重要的交通運輸，住宿單位時，會先限定　並列舉預計利用的住宿單位及重要的交通運輸單位，再遞交契約書面。於旅遊開始日的前日　之前為止，（旅遊開始日的前日起往回推算的第　7　日之後的報名為旅遊開始日）會將諸如的確定狀況記載於書面（以下稱「確定書面」。）並遞交給顧客。
3. 根據第　2　項(1)所訂定之契約成立後，若顧客希望確認安排狀況，即便是在遞交確定書面之前，本公司也會針對安排進展狀況進行說明。
4. 本公司根據招募型企劃旅遊契約對於安排管理旅程上所應負的旅遊服務範圍將依循本項（1）的　契約書所記載內容。但若是有遞交本項(2)之確定書面（最終旅遊行程表），則依循該確定書面之記載內容。

6. 旅遊費用的支付日期

1. 旅遊費用須於旅遊開始日的前日起往回推算的第　30　日（以下稱「基準日」。）前支付。
2. 若於基準日之後進行報名，則於報名時點或是旅遊開始日前之本公司等所指定之日期前支付。

7. 旅遊費用的適用

1. 參加的顧客當中，若未特別註明，則滿 12 歲以上者適用成人費用；滿 6 歲以上（參加搭乘飛機的路線則為滿 3 歲以上）未滿 12 歲者適用孩童費用。
2. 旅遊簡介上有註明旅遊費用。請確認出發日期及參加人數。
3. 「所支付對象旅遊費用」為募集廣告或旅遊簡介上所記載「顯示為旅遊費用的金額」加上「顯　示為追加費用的金額」再扣除「顯示為折價費用的金額」。此合計金額為第 2　項（1）之「報名費」、第 13 項（1）之「取消費用」、第 14 項（1）之[2]的「違約費用」，以及第 20 項的「變更補償金」之計算基準。

8. 包含於旅遊費用之事項

1. 旅遊行程中標明的交通運輸單位的票價，使用費（根據路線等級會有所不同。除特別標明之外　皆為普通座。）、住宿費、餐費、觀光費用（入場，參拜，導覽等）及消費稅等諸稅，服務費、機場設施使用費等。
2. 有領隊或翻譯導遊同行的行程中，更包含領隊經費、團體行動所需小費。
3. 旅遊簡介中以「包含於旅遊費用之事項」進行標明之其他費用。

有關上述（1）~（3）若顧客因個人原因而部分無法享用時，相應費用也不予以退還。

9. 不包含於旅遊費用之事項

第 8 項以外不包含於旅遊費用之項目。舉例說明一部分。

1. 隨身行李超重費用（超過規定的重量，容積，件數之部分）
2. 洗衣費，電報電話等通訊費用、追加飲食等個人因素之諸如費用及其相關稅費、服務費
3. 旅遊日程中記載「自由活動」「自由見學」「另收費」「顧客自行負擔」等地方，區間之入場費，交通費
4. 使用單人房時產生之追加費用
5. 意願者所參加的自費行程（另收費的小旅行）的費用
6. 顧客自身的要求所產生不包含於日程內之其他追加費用（入場費、餐費、交通費等）
7. 住家至出發地的交通費，住宿費

10. 旅遊契約內容的變更

本公司於簽訂旅遊契約後，若遇自然災害、戰亂、暴動、交通運輸．住宿單位等中止提供旅遊服務、政府單位的命令、交通運輸服務的提供無法依照原初的實行計畫，或是發生本公司不可控制之事由，為確保旅遊安全並順利進行，於不得已的情況下，會盡速事先向顧客說明該當事由為本公司不可控制以及與該當事由的因果關係，並有權變更旅遊日程、旅遊服務內容及其他旅遊契約之內容（以下稱「契約內容」。）但若遇緊急情況，於不得已的情況下，會於變更後再進行說明。

11. 旅遊費用金額的變更

簽訂契約後，若遇以下情況本公司會進行旅遊費用的變更。

1. 若所利用的交通運輸工具之票價．使用費因顯著的經濟情勢變化，其調高或調低大幅超過預測　範圍，則本公司會於此調高或調低的範圍內對旅遊費用進行調整。但若要將旅遊費用進行調　高變更，會於旅遊開始日的前日起往回推算的第 15 日前通知顧客。
2. 本項（1）所訂定的適用票價．使用費若有大幅調低，本公司將根據本項（1）的內容針對旅遊費用進行變動範圍內之減額。
3. 根據第 10 項規定，若是契約內容有變更、旅遊實施所需費用增加或減少時，即便該旅遊服務正在進行，除交通運輸．住宿單位等的座位．房間或其他設備發生不足之外，本公司有權於變 更差額的範圍內變更旅遊費用的金額。但若因該契約內容變更而顧客無法接受此旅遊服務時， 所產生的取消費用、違約費用或其他已支付或將必須支付的費用由顧客負擔。
4. 如本公司於旅遊簡介上記載，當交通運輸．住宿單位等的使用人數可能導致旅遊費用不一致之　情況時，如為非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該使用人員有變更時，根據旅遊簡介上之記載，本公　司有權變更旅遊費用。

12. 顧客更替

1. 經本公司同意後，顧客可將旅遊契約上的地位轉讓給他人。此時，在本公司所指定的表單上填　入所需事項後，連同手續費（每人　1,080　日元）一併提交給本公司。
2. 旅遊契約上的地位轉讓在本公司同意後即生效，此後，接受旅遊契約權利轉讓者，將繼承　顧客於該契約中有關之所有權利及義務。此外，視情況本公司有權拒絕轉讓。

13. 顧客提出之旅遊契約解除

【1】旅遊開始前

1. 顧客可隨時透過支付下表所訂定之取消費用以解除旅遊契約。此外，表中所稱「旅遊契約解除日」以顧客於所報名的營業處之營業日・營業時間內提出解除申請為基準。

表）①取消費用

旅遊契約之解除日期	取消費用（一位）	
旅遊開始日的前日起往回推算	右記一日遊以外	一日遊（含夜行）
[1]第 21 天當天以前解除	免費	免費
[2]第 20 天當天以後解除（[3]～[7]除外）	旅遊費用的 20%	免費
[3]第 10 天當天以後解除（[4]～[7]除外）	旅遊費用的 20%	旅遊費用的 20%
[4]第 7 天當天以後解除（[5]～[7]除外）	旅遊費用的 30%	旅遊費用的 30%
[5]旅遊開始的前日解除	旅遊費用的 40%	旅遊費用的 40%
[6]旅遊開始當日解除（[7]除外）	旅遊費用的 50%	旅遊費用的 50%
[7]旅遊開始後解除或是無聯繫不參加	旅遊費用的 100%	旅遊費用的 100%

【僅預約住宿時】

顧客取消預約時，住宿券的發行店家針對旅遊費用收取以下比例之取消費用後將退還剩餘金額。 有關退費，請於入住日前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入住當日，若是入住人員少於票面人數，請向住宿設施提出證明。此時，接受報名的營業處會進行退費。

針對僅有預約住宿，若於同一住宿設施預約續住，取消預約時僅針對首日(第1　天)收取取消費用。

即便僅預約住宿，若遇特定設施或特定日（年初年底、黃金週等），則適用於另訂之取消費用。（詳細內容請參照旅遊簡介或是此處）

表）②取消費用（僅預約住宿時）

<table>
<tr><th></th><th>旅遊開始後解除或是無聯繫不參加</th><th>當日</th><th>前日</th><th>2～3日前</th><th>4～5日前</th><th>6～7日前</th><th>8～20日前</th></tr>
<tr><td>1～14名</td><td>100%</td><td>50%</td><td colspan="2">20%</td><td colspan="3">免費</td></tr>
<tr><td>15～30名</td><td>100%</td><td>50%</td><td colspan="3">20%</td><td colspan="2">免費</td></tr>
<tr><td>31名以上</td><td>100%</td><td>50%</td><td colspan="4">30%</td><td>10%</td></tr>
</table>

旅遊契約之解除日期 旅遊開始日的前日起往回推算	取消費用（一位）
[1]第 8 天當天以前解除	免費
[2]第 7 天當天以後解除（[3]～[5]除外）	旅遊費用的 30%
[3] 旅遊開始的前日解除	旅遊費用的 40%
[4] 旅遊開始當日解除（[5]除外）	旅遊費用的 50%
[5] 旅遊開始後解除或是無聯繫不參加	旅遊費用的 100%

註　1)有關特定期間，特定路線，住宿設施之取消費用，請依循旅遊簡介另外訂定之內容。
註 2)本項（1）之[1]所稱「旅遊費用」為第 7 項（3）之「所支付對象旅遊費用」。

2. 若顧客因己事由而變更出發日期、路線、住宿設施等時，針對旅遊費用全額將收取本項（1）之 1 的取消費用。
3. 若為下述情況，則顧客可無須支付取消費用而進行解除旅遊契約。

甲.

根據第 10 項而變更契約內容時，但此變更僅限於第 20 項的表左欄所標示內容及其他重要內容。

乙.

根據第 11 項（1）之規定旅遊費用增加時。

丙.

若遇自然災害、戰亂、暴動、交通運輸，住宿單位等中止提供旅遊服務、政府單位的命令及其他事由，致無法確保旅遊安全並順利進行，又或者此可能性極大時。

丁.

本公司等於第 5 項所訂定的期限內未將確定書面(最終旅遊行程表)遞交給顧客時。

戊.

因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旅遊無法依照契約書面所記載的旅遊行程來進行時。

4. 本公司等針對本項(1)之[1]的旅遊契約解除，將從已收取的旅遊費用（或者是報名費）扣除所訂定之取消費用，再退還剩餘金額。若報名費無法補足取消費用時，將向顧客收取差額費用。此外，若是參加顧客變更 1 間客房所使用的人數時，將分別向顧客收取所產生的差額費用。
5. 本公司等針對本項(1)之[3]的旅遊契約解除，會將已收取的旅遊費用（或是報名費）全額退還。

【2】旅遊開始後

1. 旅遊開始後，若顧客因己事由中途解除旅遊契約或是臨時脫團時，視同顧客放棄權利，所有費 用將不予以退還。
2. 若為非歸責於顧客之事由，致顧客無法參加最終行程表中之旅遊服務時，顧客有權無須支付取 消費用以解除該無法參加旅遊服務之相關部分契約。此時，本公司將從旅遊費用當中退還顧 客無法參加之行程的相關費用。但若非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的情況下，將從無法參加之行程 的相關費用中扣除其取消費用、違約費用及其他已支付或是將必須支付的相關費用後，再將 剩餘金額退還顧客。

14. 本公司提出之旅遊契約解除

【1】旅遊開始前

1. 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向客戶解釋原因，並於旅遊開始前取消旅遊契約。

甲.顧客之性別、年齡、資格、技能及其他條件明顯不符合本公司事先所明示之要求時。

乙.當顧客因疾病、所需的看護人不在或其他事由，而被認定為無法承受該旅遊時。

丙.被顧客被認定會帶給其他顧客困擾或可能妨礙團體旅遊的順利進行時。

丁. 當顧客的要求超出旅遊契約合理範圍時。

戊.當顧客人數未達旅遊簡介中所記載最低成團人數時。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旅遊開始日前日起往回推算的第13 天當天前 (一日遊為往回推算第 3 天當天前)通知顧客中止旅遊。

己.諸如以滑雪為目的之旅遊中出現降雪量不足的情況等，本公司事先明示的旅遊實施條件不成立時或存在極大的不成立的風險時。

庚.

若遇自然災害、戰亂、暴動、交通運輸，住宿單位等中止提供旅遊服務、政府單位的命令及其他本公司不可控制之事由，旅遊無法依照契約書面所記載的旅遊日程安全順利實施，或存在極有可能無法安全順利實施的風險時。

2. 如顧客未於第 6 項所規定的截止日期前支付旅遊費用，本公司將於該日期之隔日視同顧客解除旅遊契約。在此情況下，依第 13 項（1）之[1]之規定，顧客應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取消費用之違約金金額。
3. 事實證明顧客屬第 4 項（10）至（12）之情況時。

【2】旅遊開始後

1. 於下列情況下，即使於旅遊開始後，本公司也有權取消部分旅遊契約。

甲.當顧客因疾病、所需的看護人不在或其他事由，而無法繼續承受該旅遊時。

乙.當顧客未能遵守為確保旅遊安全並順利進行之領隊或其他人員之公司指示時，或是此等人對同行的其他顧客採取暴力行為或恐嚇而導致旅團體行程混亂，阻礙該旅遊之安全與順利實施。

丙.若遇自然災害、戰亂、暴動、交通運輸，住宿單位等中止提供旅遊服務、政府單位的命令及其他本公司不可控制之事由，致旅遊無法持續進行時。

2. 本公司根據本項（2）之[1]的規定解除旅遊契約時，本公司與顧客之間的契約關係僅對未來失效。換言之，對顧客已經接受的旅遊服務相關的本公司的債務，視為已有效履行。此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從旅遊費用當中，針對顧客還未享受的旅遊服務之相關金額，扣除該旅遊服務相對應之取消費用、違約金等及其他已支付或將來必須支付之費用後，將剩餘金額退還給顧客。
3. 本公司根據本項（2） [1]中之甲、丙規定，於旅遊開始後取消旅遊契約時，本公司可根據顧客要求，安排返回出發地之所需的旅遊服務，其費用由顧客自行負擔。
4. 事實證明顧客屬第 4 項（10）至（12）之情況時。

15. 旅遊費用退還

本公司根據第 11 項之規定減少旅遊費用或根據第 13 項及第 14 項之規定解除旅遊契約之情況下，當發生必須退還顧客款項時，如為旅遊開始前之解除，則退還將於解除隔日起算 7 日內；如為減額或旅遊開始後之解除，則於契約書面中所記載之旅遊結束日隔日起算 30 日內將該筆款項退還給顧客。

16. 旅遊行程管理

1. 為確保顧客安全並順利實施旅遊，本公司將為顧客提供以下業務服務。若本公司與顧客簽訂與　此不一致之特別條款，則不在此限。
    1. 如在旅途中認定顧客存在無法接收旅遊服務之風險時，為確保顧客能依照旅遊契約享　受旅遊服務，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但不包括本項（6）中之個人旅行專案。
    2. 儘管採取本項（1）[1]之措施，但不得已必須變更旅遊內容之情況下，變更旅遊日程時，本公司將盡力使變更後之旅遊日程符合原初旅遊日程之宗旨。
2. 於旅遊開始後至旅遊結束期間之團體行動中，顧客必須依照本公司之指示以確保旅遊安全並順　利進行。

【領隊同行專案】

3. 標示有領隊同行之路線中，領隊將陪同整個旅遊過程，並將執行本項（1）中列出之業務以及其　他附帶於該旅遊而本公司認為必要之業務中的部分或全部。領隊執行業務時間原則上為　8　點至20 點止。

【翻譯導遊同行專案】

4. 標示有翻譯導遊同行之路線中，翻譯導遊原則上將於旅遊目的地到達開始至出發為止一路陪同。　翻譯導遊之業務範圍依循本項（3）中之翻譯導遊業務之內容。

【在地地陪服務專案】

5. 標示有在地地陪服務之路線中，雖無領隊同行，本公司會於當地安排代理人員執行本項（1）中列出之業務以及其他附帶於該旅遊而本公司認為必要之業務中的部分或全部。此代理人員之聯絡方式會註明於最終旅遊日程表等之確定書面中。

【個人旅遊專案】

6. 個人旅遊專案中未有領隊陪同。本公司將於出發前將享受旅遊服務之所需票券遞交給顧客，享　受旅遊服務時所需相關手續將由顧客自行處理。

17. 本公司之責任及免責事項

1. 於履行旅遊契約時，若因本公司或安排代理公司之故意或過失而造成顧客損害時，本公司將承擔損害賠償之責任。但以發生損害後隔日起算 2 年內通知本公司為限。
2. 例如，即便顧客因以下事由而遭受損害，本公司將不承擔本項（1）之負責。但若證明為本公司或安排代理公司之故意或過失，則不在此限。

   [1]因自然災害、戰亂、暴動致旅遊日程變更或是旅遊中止[2]因交通運輸、住宿單位等事故或是火災所造成之損害

   [3]交通運輸、住宿單位等中止提供服務或因此產生旅遊日程變更或是旅遊中止

   [4]因政府單位命令致旅遊日程變更、旅遊中止

   [5]自由活動時所發生之事故

   [6]食物中毒

   [7] 盜竊

   [8] 因交通運輸單位之延誤、阻斷、時間表變更、路線變更等，或是因此而造成旅遊日程變更或是目的地停留時間縮短

3. 隨身行李發生本項(1)所述之損害時，無關乎同項之規定，本公司將賠償該損害，但以發生損害隔日起算 14 日內通知本公司為限。賠償金額為每人最高 15 萬日元為限（不包括因本公司故意或嚴重過失導致損害之情形）。

18. 顧客責任

1. 顧客因故意或是過失、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抑或是顧客因未遵守本公司條款而導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時，本公司會向顧客要求損害賠償。
2. 顧客在簽訂招募型企劃旅遊契約時，必須充分運用本公司所提供的資訊，並積極了解顧客的權利義務及其他招募型企劃旅遊契約之內容。
3. 為使顧客順利享受記載於契約書面之旅遊服務，萬一顧客發現所提供的服務不同於契約書面的內容時，請立即於當地向本公司或是該旅遊服務的提供者提出意見。

19. 特別補償

1. 根據第 17 項的規定，無論是否為本公司之責任，依照本公司旅遊業條款（招募型企劃旅遊契約之規定）之特別補償規章，顧客於參加招募型企劃旅遊的途中，因突如其來的偶發事故，而 導致其生命、身體或隨身行李遭受一定程度的損害，本公司將支付 1500 萬日元之死亡補償金、依天數支付 2 萬日元～20 萬日元之住院慰問金、依天數支付 1 萬日元～5 萬日元之醫院診治慰問金。針對攜帶物品之損害所支付的賠償金每位顧客以 15 萬元為上限。但針對單件或或一套之物品，賠償金額以 10 萬日元為上限。
2. 若本公司須負起第 17 項（1）之責任時，則此賠償金將作為本公司應負損害賠償金之一部分或全部。
3. 以本公司招募型企劃參加中之顧客為對象實施另收費的小旅行(自費行程)時，若當中為本公司 主辦之內容的話，則視主要旅遊契約之一部分進行辦理。
4. 日程表中如有明確表示本公司完全不安排旅遊服務之日時，針對該日顧客所遭受的損害如有明 確表示不支付賠償金為限，將不視其為招募型企劃旅遊參加中。
5. 顧客於招募型旅遊參加中所遭受的損害若為顧客故意、蓄意違反法令、疾病等，或是不包含於 招募型企劃旅遊之內容當中，於自由活動中進行跳傘運動、攀岩、雪車滑行、雪橇滑行、懸 掛式滑翔翼等，諸如此類的危險運動中而發生事故時，本公司則不支付本項（1）之補償金及慰問金。但若該運動是包含於招募型企劃旅遊行程當中，則不在此限。

---

20. 旅遊保證

---

1. 本公司若是針對下表左欄所揭示契約進行重要變更時（以下[1]、[2]、[3]所揭示的變更除外。），會將同表右欄比率乘以旅遊費用後所算出的變更補償金，於旅遊結束日的隔日起算 30 日內向顧客支付。但若是該項變更明顯為本公司依據第 17 項（1）之規定所產生之責任，則不在此限。

   [1]

   因下述事由而進行變更時，本公司將不予以支付變更補償金。（但若是旅遊進行途中，因交通運輸，住宿單位等的座位，房間及其他諸設備產生不足而導致的變更，將會支付變更補償金。）

   甲．影響旅遊行程的自然災害，包含惡劣天氣

   乙．戰亂

   丙．暴動

   丁．政府單位的命令

   戊．停運、阻斷、停業等之交通運輸、住宿單位等中止提供旅遊服務

   己．因延誤、交通運輸行程表變更等交通運輸服務未按照當初的實施計畫

庚．為確保旅遊參加者之生命或是身體的安全所採取之必要措施

[2]

根據第 13 項及第 14 項之規定解除旅遊契約時，有關該解除部分之相關變更

[3]

旅遊簡介中所記載之旅遊服務內容，其提供的順序即使有變更，如旅遊中顧客仍有接受該旅遊服務的提供，本公司將不會支付變更補償金。

2. 本公司所應支付的變更補償金之金額為，針對每位顧客於每一招募型企劃旅遊，將旅遊費用乘　以 15％後之金額為限度。此外，針對每位顧客於每一招募型企劃旅遊所應支付的變更補償金額若未達 1,000 日元，本公司將不予以支付。
3. 本公司根據本項（1）之規定支付變更補償金後，有關該變更，若本公司明顯該負起第 17 項（1）之規定所發生之責任，顧客應將該變更的相關變更補償金退還本公司。此時，本公司會支付　根據同項規定本公司所應支付的損害賠償金額及顧客應退還之變更補償金額相抵扣後之剩餘　金額。
4. 若經顧客同意，本公司可將金錢形式之變更補償金變更為提供同等價值以上之物品．服務。

＜變更補償金表單＞

需支付變更補償金時的變更	每件的比率（％）	
	旅遊開始前	旅遊開始後
1．記載於契約書面之旅遊開始日或是旅遊結束日之變更	1.5	3.0
2．記載於契約書面之入場觀光地或觀光設施（包含餐廳。）及其他旅遊目的地之變更	1.0	2.0
3．記載於契約書面之交通運輸單位的等級或設備變更為較低費用等級　時（僅限於變更後之等級及設備的費用合計低於記載於契約書面之等級及設備的費用時。）	1.0	2.0
4．記載於契約書面之交通運輸單位的種類或公司名之變更	1.0	2.0
5．記載於契約書面中之日本國內旅遊開始地的空港或旅遊結束地的空港之班機變更	1.0	2.0
6．記載於契約書面之住宿單位的種類或名稱之變更	1.0	2.0

7．記載於契約書面之住宿單位客房的種類、設備或景觀及其他客房條件之變更	1.0	2.0
8．前各號中所揭示的變更當中，契約書面之旅遊路線名稱中已記載事項變更時	2.5	5.0

註 1

所謂「旅遊開始前」，代表關於該變更，於旅遊開始日的前日前通知顧客；所謂「旅遊開　始後」，代表關於該變更，於旅遊開始當日以後通知顧客時之情況。

註 2

確定書面遞交後，將「契約書面」替換成「確定書面」後，則適用於此表。此情況下，若　契約書面的記載內容及確定書面的記載內容之間，或是確定書面的記載內容及實際所提供　的服務內容之間有發生變更時，各項變更按照 1 件進行處理。

註 3

因第 3 號或第 4 號所揭示的變更使相關之交通運輸機關需伴隨住宿設施的利用，則每晚按照 1 件進行處理。

註 4

有關第　4　號所揭示之交通運輸單位公司名變更，若等級或設備變更為較高等級時，則不適用於此。

註 5

有關第 4 號、第6 號或第 7 號所揭示之變更，即使是 1 次車船航程或 1 晚中發生多件之情況，每次車船航程或每晚依發生 1 件進行處理。

註 6

第 8 號所揭示的變更不適用於第 1 號至第 7 號，而是依循第 8 號。

21. 藉由通訊契約而簽訂旅遊契約之與顧客間的旅遊條件

本公司等針對與本公司合作之信用卡公司（以下稱「合作公司」。）其信用卡會員（以下稱「會員」。），以所訂定的票據上之「無會員簽署即可接受支付旅遊費用」為條件，根據以下各號規定，可透過「電話、郵寄、傳真、其他通訊方式」接受旅遊報名。（以下稱「通訊契約」。）

1. 有關通訊契約，本公司依照「旅遊業條款招募型企劃旅遊契約之規定」。
2. 本項所稱「信用卡利用日」為會員以及本公司根據旅遊契約履行旅遊費用等支付或是債務償還　之日。

3. 申請通訊契約時，會員必須向本公司等提出要報名之「招募型企劃旅遊之名稱」、「出發日」、「會員號碼」、「信用卡有效期限」等。
4. 通訊契約下之旅遊契約於本公司發出接受報名通知時即成立。但若本公司等以 e-mail 等的電子同意通知之方法進行通知時，在通知到達顧客方時才視為成立。
5. 簽訂通訊契約時，若因會員持有的信用卡無效等因素，依照合作公司之信用卡會員條款導致旅　遊費用等相關債務之一部分或是全部無法結算時，本公司有權拒絕簽訂旅遊契約。
6. 本公司等透過合作公司之信用卡，在所訂定的票據無會員之簽署下，可接收支付記載於契約書　面之旅遊費用。此時，信用卡的利用日即為旅遊契約成立日。
7. 本公司利用個人數位助理（i mode 等）及網路等之 IT 相關情報通訊技術接收旅遊報名時，會將記載有旅遊日程、旅遊服務內容、其他旅遊條件及本公司責任相關事項之書面、契約書面或是確定書面，透過情報通訊技術進行遞交。記載於該書面之事項提供之後，會確認會員所使用的通訊機器中之資料夾是否確實有紀錄該記載事項。
8. 如會員的通訊機器中未有可紀錄本項(7)相關記載事項之資料夾時，會將記載事項紀錄在本公司　所使用的通訊機器中之資料夾中，並確認會員是否已確實閱覽。

22. 關於個人信息之處理

新冒險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以及下述「販賣店」欄所記載的受託旅遊業者（以下　稱「販賣店」。）、「本公司」以及「販賣店」合稱本公司等。

1. 本公司等針對顧客所提供的個人信息將作以下利用、1.與顧客之間的聯繫、2.有關旅遊之交通運輸・住宿單位等服務的安排及提供、3.旅遊相關的諸項手續、4.根據本公司於旅遊契約上的責任，負擔發生事故時所需擔保費用之保險手續、5.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作企業之商品或服務、活動情報的提供、旅遊相關情報的提供、6.參加旅遊後詢問顧客意見及感想、7.請顧客填寫問券、8.特惠活動提供、9. 製作統計資料。
2. 為實施本項(1)2. 3.之目的，有權將顧客姓名、地址、電話號碼、信用卡資訊、搭乘班機等以書面或是電子檔的方式提供給交通運輸・住宿單位、土產店、該信用卡公司等。此外，為精算旅遊費用，有權將信用卡號碼或結算金額以電子方式等提供給結算系統公司、信用卡公司。　若顧客不希望將個人信息提供給土產店，請於出發的 10 日前向該旅遊簡介所記載的旅遊報名窗口提出申請。（註：若 10 日前為星期六・日・國定假日，請於此的前日前提出申請）
3. 為進行各公司業務作業、活動等安排，本公司會將顧客以書面所提供的個人信息當中的姓名、　地址、電話號碼、郵件地址等的聯絡方式作為共同利用。作為共同利用的個人信息，本公司會負起責任進行管理。此外，有關本公司針對個人信息處理之方針等詳細內容、本公司之名稱，可於本公司店面或是官網的個資條款中進行確認。(https://newadventure.travel)
4. 本公司視情況會將個人信息進行委託管理。

5. 顧客對於本公司保存的個人資料可進行說明、更正、刪除、停止利用之請求。於洽詢窗口僅限　於更正。販賣店及此之外的則於本公司的顧客洽談室。
6. 顧客針對一部分的任意填入項目無法進行填寫時，有關未填入項目恐無法進行適當的服務提供。

個人信息保護管理者（顧客洽談室）
洽詢窗口：本店 顧客洽談室
E -Mail - info@newadventure.co.jp 營業時間：星期一～星期五 10：00～19：00（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年初年底停業）

23. 其他

1. 如顧客委託領隊等進行個人安排、購物時，所產生的諸項費用、顧客因發生傷害、疾病所產生　的諸項費用、因顧客疏失而遺失或遺忘行李物品時尋回所產生的諸項費用、因另外行動安排　而產生的諸項費用，諸如費用將由顧客負擔。
2. 為提供顧客之便可安排顧客至土產店，但購物時的責任由顧客負擔。
3. 顧客於旅館・飯店等追加酒類・料理・其他服務等時，原則上會被課徵消費稅等諸稅，敬請了　解。
4. 當地旅遊公司等所安排的自費行程不在旅遊保證之內。
5. 旅途中若是發生事故，請立即通知最終旅遊日程表等中所揭示的聯絡處。旅途中若是顧客因疾　病、傷害等而判定需要保護狀態時，本公司會採取必要措施。此時，若為非歸責於本公司之　之事由時，該措施所需費用將由顧客負擔。
6. 請嚴守集合時間。因遲到而無法參加時，本公司不予以負責。
7. 若因事故、大雪等道路情況或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萬一歸程延遲，而必須利用計程車或住宿時，本公司不予以接受顧客對於相關費用之請款。此外，也無法為目的地停留時間縮短而作出補　償。
8. 無論面臨何種情況，本公司不會重新實施該旅遊。
9. 隨身行李之運送由該交通運輸機關進行，本公司向交通運輸單位代行交通運輸委託手續。

24. 關於招募型企劃旅遊條款

本旅遊契約書中未訂定之事項則依循本公司旅遊業條款（招募型企劃旅遊契約之規定）。
如有需要本公司的旅遊業條款，請向本公司索取。本公司的旅遊業條款亦可從本公司官網（https://newadventure.travel/）進行觀看。

25. 旅遊條件之基準

此旅遊條件自 2025年11月1日生效。

旅遊費用計算的基準日記載於各個旅遊簡介當中。

新冒險有限公司